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木王林场 的 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林下种植（黄精）建设项目种植基地及厂房建设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精种植基地200亩、厂房建设250平米、场地硬化200平米 ，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5.65 万元(大写：捌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230.14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常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07 14:48:54